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制造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民族大学）的（内蒙古民族大学采购图书馆自助借还与智能盘点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RFID 电子标签、层架标签、馆员工作站、自助借还书机、升降式还书箱、智能盘点车、手持盘点器、图书防盗仪、系统集成管理软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0 人，营业收入为 26966.5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7726.6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四通道门禁闸机（含 2 个人脸识别模块）），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盛卡恩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21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8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查询一体机），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韦斯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16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中转电动送书车），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山东艾立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15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书车），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江西金虎保险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6 人，营业收入为 782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702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远望谷（宁波）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08 月 19 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ZCS-2022-08-18 17:22:26

远望谷(宁波)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2-08-18 17:22:2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投标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民族大学）的（内蒙古民族大学采购图书馆自助借还与智能盘点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RFID 电子标签、层架标签、馆员工作站、自助借还书机、升降式还书箱、智能盘点车、手持盘点器、图书防盗仪、系统集成管理软件、四通道门禁闸机（含 2 个人脸识别模块）、查询一体机、中转电动送书车、书车），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人为（远望谷（宁波）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5334.0158万元，资产总额为5417.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远望谷（宁波）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08 月 19 日